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52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0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31,910,4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0,715,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51,194,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77,358,4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16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51,194,6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770%。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刘亚楠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34%;反对5,047,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2,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34%;反对5,047,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33,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107%;反对5,077,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2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700	1.54-3.2%	25.44-52.87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300	3.2%	28.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单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90天	固定利率	无	-	-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2.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0年9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6,7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期限:90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7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收益率浮动范围:1.54%至3.20% (年化)。

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020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3,300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固定利率”

投资期限:90天

投资起始日:2020年9月27日

投资到期日:2020年12月27日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3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 (年化)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定期存款,利率固定,且期限较短,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产品。其中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管理的授权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